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联系人：李芸
单位地址：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同里镇北图路19号
联系电话：0512-63331068

乙方：浙江凯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鑫
单位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上窑农贸市场 2 楼 6 区
联系电话：18267558999

依据甲方委托 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09-SZJX-G2025-0124 号） 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 2026 生活垃圾四分类全域镇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中标单位，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合同条款；

3、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5、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等）；

6、本合同附件；

7、以上条款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佰捌拾陆万零贰佰贰拾元玖角，¥9860220.90。

2、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工作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全部服务和货物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保、意外保险、高温费、加班费、春节慰问金、服装工具费、通讯费、设备费、运输费、宣传费、维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浙江凯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袍江支行

银行账号：19536201040025097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2.1 付款步骤：

（1）合同生效后，甲方将年度作业服务费平均至 36 个月，按月进行考核，乙方每月开票金额=合同总金额/36-考核扣款金额，具体甲方根据财政拨款实际情况进行支付。根据检查考核得分，月度考核得分达到 100 分（含）为达标，全额下拨当月成交经费；月度考核总分在 100-90 分（含）的，每下降 1 分，则扣款 1000 元，如 98 分，扣款计算方式为（100-98）×1000=2000 元，如 96 分，扣款计算方式为（100-96）×1000=4000 元……以此类推；月度考核总分在 90-80 分（含）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0%；月考核低于 80 分的，与乙方进行约谈，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乙方必须按月支付作业人员的工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作业员工工资发放清单，若经甲方抽查，乙方未按期足额发放作业员工工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以支付乙方未支付之费用。工人工资发放方式如有省市区最新规定出台的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如开立人员工资专户等。

2.2 付款方式：乙方须提供合格的销售发票（发票需符合税务部门及甲方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以转账等方式支付。

2.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履约保证金：无。

四、作业管理考核办法

1、考核方式

1.1 明查：甲方组织实施，乙方共同参与。检查内容：同里镇及屯村片区全部居民小区、散落居民、企业、商铺垃圾分类收运工作开展情况。考核部门也可根据环卫作业质量、通报情况针对性地确定被检内容。检查过程按车行和步行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存档，列入考核分值（30%）。

1.2 暗查：由甲方具体实施。甲方根据考核等级要求制定相应考核方案，组织检查小组分区域针对性开展每月暗访，并做好记录，由甲方将暗访情况通报乙方，并督促及时整改，乙方必须及时认真的将整改措施上甲方。检查过程按车行和步行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存档，列入考核分值（30%）。

1.3 日常巡查：甲方根据考核要求制定相应考核方案，组织检查小组针对性开展每日巡查，并做好每日记录，每周提交一次检查表。同里镇及屯村片区全部居民小区、散落居民、企业、商铺垃圾分类收运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基础设施维护、垃圾分类效果、日常运行管理等情况，环卫所每月对辖区做到全覆盖普查，列入考核分值（40%）。

2、评分方法

2.1 明查、暗访、日常巡查考核采取百分制，得分采取扣分制，保留 2 位小数点。

2.2 月度考核成绩采取百分制，其中明查占 30%（30 分）、暗查占 30%（30 分）、日常巡查占 40%（40 分）。

2.3 对市、区等上级部门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考核排名下降明显的及市、区信访、媒体曝光经核实等其他问题追加扣款（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扣款：2000 元、5000 元、10000 元、20000 元、50000 元……）。

2.4 受到市、区等上级部门或社会媒体表扬等，便民服务中心、12345 热线、数字城管工单处办加分的，形成当月考核成绩特殊加分项。

2.5 考核月度综合得分=明查月度得分×30%＋暗查月度得分×30%+日常巡查 40%。

3、管理措施

对生活垃圾四分类全域镇运行管理服务市场化运作作业管理及质量的检查考核采用以下措施理：

3.1 部门通报。甲方每天通报乙方垃圾分类作业质量，及时反应环卫作业动态情况，并及时跟踪督查整改。甲方将每月考核的情况及评定的成绩汇总后，将市场化四分类月度情况进行通报。

3.2 经费拨付。作业经费与整体考核成绩挂钩，具体标准如下：

①每月拨付上月经费，根据检查考核得分，月度考核得分达到 100 分（含）为达标，全额下拨当月成交经费；月度考核总分在 100-90 分（含）的，每下降 1 分，则扣款 1000 元，如 98 分，扣款计算方式为（100-98）×1000=2000 元，如 96 分，扣款计算方式为（100-96）×1000=4000 元……以此类推；月度考核总分在 90-80 分（含）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0%；月考核低于 80 分的，与中标单位进行约谈，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②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期间，无故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的；擅自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及其他重大违规现象的；经查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③乙方 3 次受到责令改正的（主要包括：基础设施维护不当、垃圾分类效果不明显、不购买意外保险、发放的补贴慰问等不发放到位，发放慰问补贴等人数报送不符等），甲方将进行约谈；乙方 5 次受到责令改正的，取消作业合同。

五、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2 月 9 日）。

六、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七、服务内容与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服务标准及乙方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1、主要服务内容：

1.1 垃圾投放、收集模式：

1）乙方负责同里镇 32 个生活垃圾分类四分类小区运行管理服务，主要包括：8 个无物业四分类小区各类垃圾全量收运、清洁亭管理等；24 个移交物业小区的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收运；入户宣传、志愿宣传等各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通过生活垃圾四分类工作的开展，引导群众从源头分类，培养群众垃圾分类意识，从而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具体投放、收运时间按招标单位要求为准）。服务期间如区域范围内有增加或变动的，乙方需听从甲方意见，负责所有区域的清运工作，后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2）同里及屯村居民小区、散落居民区采用清洁亭固定投放点、清洁车车载收集点作为定点收集点，环卫工人作业车辆（三轮快速保洁车）作为误时投放点三种形式相结合的收集方式。设置投放点位巡查员，负责垃圾投放点位日常运行、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清洁亭设施设备维护工作。所有清洁亭全天候开放，早高峰和晚高峰不定期进行桶边督导，负责引导居民准确分类投放垃圾，对未分类的居民进行劝导，帮助居民进行再分类。同时全天候保持清洁亭整洁，垃圾入桶，周边无散包（具体投放、收运时间按甲方要求为准）。

3）同里及屯村沿街商铺产生的生活垃圾自觉投放至附近清洁亭或车载点。配置街面巡检员，及时巡查并清理街面袋装（散装）垃圾。夜宵店采取隔夜放桶模式，于第二天清晨连垃圾带桶进行收运（具体收集时间按招标单位要求为准）。服务期间如区域范围内的有增加商铺，乙方需听从甲方意见，负责所有商铺的清运工作，后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4）同里辖区内企业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桶，定时上门收集，垃圾实行分类收运，日产日清。服务期间如区域范围内的有增加企业，乙方需听从甲方意见，负责所有企业的清运工作，后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1.2 垃圾分类宣传、督导工作：

1）开展入户宣传，在同里全域范围内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入户宣传活动。上门宣传时同步发放宣传用品；配合甲方在全域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对每次的宣传活动进行资料收集总结。

2）配合甲方进行每月不少于 1 次开展固定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现场对居民、沿街商铺、企业的宣传活动。如遇垃圾分类考核标准改变，则相应提高标准。

3）掌握各投放点分类情况，并按实际情况进行指导（含现场督导、上门一对一指导、及时分类信息反馈等）。

4）建立垃圾分类清运机制，包含对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集中分拣与清运。

5）建立垃圾分类数据台账，按甲方要求进行报送，如需纳入政府一体化平台管理，为政府提供准确数据。

6）建立运营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营。

7）建立安全与运维机制，保障项目在任何突发状况下的应急处理。

8）充分运用物联网、互联网技术，结合服务项目实际情况，保证居民的满意度。

9）乙方须对工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每月不少于 1 次。

1.3 其他服务要求：

1）所服务区域实现居民知晓率 100%，参与率 100%，垃圾正确投递率大于 80%，无害化 100%。

2）正确分类。引导居民和商户正确的垃圾分类，对于分类错误的垃圾进行指导。

3）所有人员统一着装，具体样式、颜色由甲方通知。

4）乙方须为本项目人员配备劳保用品（须包含口罩及胶质手套等易耗品）。

5）乙方需负责对所有设施设备进行保洁、消杀和维护，对于垃圾及时进行清运，防止出现垃圾满溢现象，清洁亭内及周边环境进行每日消杀。

6）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及其相应结果。在特殊情况（包括重大活动或灾害性天气）应服从甲方工作的需要和安排，加强突击与保障，确保重大活动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特殊要求。

2、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2.1 人员配备要求

1)数量要求：

序号	区域	项目			数量
1	全域	人员配备	管理员	非超龄	1
2	居民小区		投放点位巡查员	超　龄	3
			投放点位收运员	非超龄	3
				超　龄	3
			大件垃圾收运员	非超龄	2
				超　龄	2
3	开放式居民区		巡检员	超　龄	6
			投放点位巡查员	超　龄	4
			投放点位收运员	非超龄	3
				超　龄	3
4	街面		巡检员	超　龄	8
5	企业		巡检员	超　龄	6
			垃圾收运员	非超龄	4
			压缩车驾驶员	非超龄	2
			辅助工	超龄	2
合计					52

2）人员工作要求：全域管理员负责日常管理，对整个项目进行统筹管理。小区点位巡查员负责垃圾分类的宣传，指导，监督，巡视，保洁等工作。以上服务人员总数不变，具体岗位人数安排按照甲方实际需要可能做出调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对于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违反规章制度或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的工作人员，一经甲方提出，乙方必须立即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被更换人员。

3）人员专业素质：具有一定专业素质、反应敏捷、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本职工作的专业服务队伍。

4）人员配备时间要求：乙方投入的作业服务人员，在领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应按照其投标书承诺将所有人员配备到位。若领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人员未到位或投入本项目的专用人员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

5）人员合规性要求：应与作业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超龄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其工作时间、工资（含社会保险）及福利、劳动保护、保险、补贴等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规定。

6）人员上岗要求：作业服务人员 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有特殊要求的，需要持证上岗、穿着统一识别服装，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集运输。

7）人员专用原则：投标项目组成员必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服务其他项目。中标后项目组成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更换项目组成员将视为违约行为。

2.2 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1）数量要求：

序号	区域	项目		数量
1	居民小区	车辆配备	三轮两桶电动车	5
			四轮八桶电动车	3
			三轮四桶电动车	3
2	开放式居民区		三轮两桶电动车	8
			三轮四桶电动车	3
			四轮八桶电动车	3
3	街面		三轮两桶电动车	6
			四轮八桶电动车	2
4	企业		3 吨压缩车	2
			三轮吊桶电动车	2
合计				37

2）车辆、设备配备要求：作业车辆根据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分成不同类别，各类车辆不得混收混运；作业车辆须缴纳车辆保险，并配套工具（手套、扫帚、抹布、铁铲等），每天及时巡回清运垃圾。**（上路车辆需符合相关部门规定）**

3）车辆、设备配备时间要求：乙方投入的专用车辆，在领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应按照其投标书承诺将车辆配备到位。若领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车辆未到位或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车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

4）车辆、设备的进场要求：针对本项目服务配置的作业车辆在进场前须获得甲方的验收确认，所有作业车辆参数配备需达到甲方要求，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5）车辆、设备专用原则：甲方必须按照项目要求配备相关作业车辆、设备，且承诺投入的作业车辆、设备均为本项目专用设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专用车辆、设备用于其它项目的，或在检查过程中有设备不到位现象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设备的，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与乙方解约。

3、**作业服务要求：**

3.1 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和工具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无明显污点、污痕、油迹、油渍。

3.2 专车分类运输：本项目采取标准化运维服务体系：专人—专车—专业。片区运营采用专人专车清运，集中分类清运，保障设备整洁，清运及时，管理规范。

3.3 专人运营管理：按入驻区域规模及需求配置专业人员运维，分工细化，目标明确；采取专业培训，专人考核，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实现管理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

4、作业服务人员职责和安全生产：

4.1 全域管理员岗位职责：主要负责日常管理（专职从事垃圾分类作业的组织、协调和考核）以及与甲方的沟通工作，管理人员的更换必须取得甲方的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等不低于被更换人员资质。

4.2 点位巡查员岗位职责：负责垃圾投放点位日常运行、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清洁亭设施设备维护工作。早高峰和晚高峰不定期进行桶边督导，负责引导居民准确分类投放垃圾，对未分类的居民进行劝导，帮助居民进行再分类。同时全天候保持清洁亭整洁，垃圾入桶，周边无散包。

4.3 驾驶员、收运员岗位职责：负责按要求清运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驾驶员根据垃圾满桶情况及时清运。按照招标单位要求清运。垃圾清运时，应安排专人随车保洁，保持清运后垃圾箱及周边的整洁。清运时低速安全驾驶，确保不扰民，不得与其它种类垃圾混装。垃圾运输途中没有沿路抛洒、滴漏现象，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4.4 巡检员岗位职责：每日不间断巡视并及时清理所负责区域内垃圾分类投放点及服务区域产生的袋装垃圾、零星垃圾等。不得与其它种类垃圾混装。垃圾运输途中没有沿路抛洒、滴漏现象，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4.5 辅助工岗位职责：辅助驾驶员进行所辖区域内垃圾清运工作。

4.6 乙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伤事故和交通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7 乙方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它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如遇突发事故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5、其他要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招标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与之签订的服务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5.2 服务辖区范围内被上级部门或媒体三次以上（含三次）曝光或给服务辖区造成恶劣影响的；

5.3 连续考核 3 次不及格的，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

5.4 拖欠人员工资、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的；

5.5 乙方在合同履约期内未经甲方批准自行终止履行合同义务的。

5.6 工人工资发放方式如有省市区最新规定出台的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如开立人员工资专户等。

5.7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遇灾害天气、重大活动、重大会议等造成的生活垃圾暴增的情况，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需要和安排，加强突击与保障，确保上述情况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特殊需求。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1.2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1.3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2.3 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2.4 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2.5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2.6 乙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伤事故和交通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2.7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它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如遇突发事故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

2.8 项目服务期间如区域范围内的有增加企业，乙方需听从甲方意见，负责所有企业的清运工作，后期不增加任何费用。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服务管理内容的调整

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服务管理要求与招标文件中所述要求有差异，以实际要求为准。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另一方如有异议，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合同自异议期满之次日起即告解除。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四、争议的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3、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02.07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合同附件一：生活垃圾四分类全域镇运行管理作业质量标准和评分细则

考核内容及标准		评分细则	扣分情况
分类设施及收集点维护（35 分）	分类垃圾桶摆放不规范的，不能正常使用和投放的、缺失的、有损坏，未及时上报采购方的。	扣 1 分/处	
	清洁屋（亭）内照明、通风、洗手池等设施存在不正常运行的。破损、遗失、故障、易耗品没有及时补充，且未按规定时间维护的。	扣 2 分/处	
	投放点位环境脏乱、垃圾清运不及时，分类垃圾桶出现外观不洁或垃圾泼洒外溢，周边环境脏乱的、出现异味的、滋生蚊蝇及老鼠蟑螂的。	扣 0.5 分/处	
点位管理员履职情况（20 分）	配备专职人员不到位的。	每人次扣当月工资	
	工作时间着装不规范，防护用品不到位的。	扣 0.5 分/处	
	早高峰和晚高峰未进行桶边督导的、未能对投放人员进行督导的、未监督劝导、不文明用语等现象的	扣 1 分/次	
	未按照采购方要求，工作人员不配合收运，导致衔接不畅，影响作业的。	扣 5 分/次	
	每个投放点位做到台账及时更新、数据准确，按要求及时上报。	扣 1 分/次	
分类投放时间(10 分)	清洁屋（亭）未按规定时间开放或关闭的，车载点位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提前驶离点位的。	扣 5 分/处	
分类收运车辆(10 分)	按采购方要求规范配备分类收集、运输车辆，有分类标识，车况良好。配备车辆不符合采购方要求或车辆缺失的。	每车次扣 5 分，次月复查未整改的，每车次扣 10 分。	
	收运车辆日常维护到位，按规定张贴分类标识，且标识准确、清晰。发现外观不洁或破损的。	扣 1 分/处	
分类准确率（15 分）	厨余垃圾桶内存在 1～3 处其他垃圾的、厨余垃圾桶内有 4 处及以上其他垃圾的、其他垃圾桶内有明显的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的、有害垃圾桶内有明显的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可回收物桶内有明显的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	扣 0.5 分/桶	
分类收运（10 分）	未按照规范分类收运，发现混装混运的。	扣 10 分/次	
	收运过程中，有跑冒滴漏现象的。	扣 2 分/次	
总得分		合计扣分	
被考核单位签字		考核日期：	
考核单位签字			